

##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（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、董事袁新勇先生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、黄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胜国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成立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为抢抓山东省新能源及配套产业开发市场机遇，拓展公司在山东省内的新能源相关工程业务，同意在山东省莱州市成立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